

最新检察院抗诉流程 检察院抗诉申请书(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检察院抗诉流程篇一

申请人：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址，号(以下简称上诉人)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对x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刑事判决提出抗诉，要求二审人民法院对被告判处有期徒刑xx年。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系x人民法院(20xx)静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案件的被害人，申请人不服对该院对被告人x处以x年有期徒刑的判决剥夺政治权利，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对故意杀人的应按刑法的处刑的顺序，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案对被告不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就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做了从轻处罚，故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五条规判处20xx年有期徒刑。

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向贵院提出申请请贵院依法提出抗诉。

此致

敬礼！

20xx年x月x日

检察院抗诉流程篇二

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的意见

（[2014]高检民发第4号 2014年8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

为统一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的受理条件和抗诉标准，保证办案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你们在办理提请我院抗诉的案件时参照执行。

一、对下列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应不予受理：

1.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案件；
 2.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
 3.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申诉案件；
 4. 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和眉头关系的案件；
 6. 申诉人对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终止审查和不抗诉决定不服，再次提出申诉的案件。
- 二、对下列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不宜提请抗诉：

1. 申诉人在诉讼中未尽举证责任导致败诉的案件；
2.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存在错误的案件；
3. 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属于当事人在原审诉讼中未提供的新证据的案件；
5. 原审人民法院虽违反法定程序，但未影响正确裁判的案件；

6. 对原裁判中属于人民法院自由裁量的内容提出申诉的案件；
7. 涉案标的额及社会影响不大的案件；
8.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案件。

三、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抗诉报告书》，与审判卷宗或其复印件、检察卷宗一并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提请抗诉报告书》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当事人申诉理由、提请抗诉理由及法律依据。

提请抗诉的检察卷宗不分正副卷，卷内的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1. 提请抗诉报告书；
2. 申诉书；
3. 原审判决、裁定书；
4. 证据材料；
5. 受理案件登记审查表；
6. 立案审批表；
7. 立案决定书；
8. 立案通知书；
9. 听取当事人陈述笔录；

10. 转办函、交办函、催办函或者移送案卷函；
11. 调(借)阅案卷函；
12. 补充调查通知书；
13. 调查笔录；
14. 传票；
15. 阅卷笔录；
16. 审查终结报告；
17. 讨论案件记录；
18. 送达回证。

本意见仅供当前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时参考。各地在指导下级院工作时，应坚持从实际出发，提出相应的分类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14年08月14日 实施日期：2014年08月14日（中央法规）

检察院抗诉流程篇三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___，该校校长。

申请事项

敬请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促使人民法院撤销一、二审判决，再审改判申请人胜诉。

申请理由

一、二审判决认为学校将空白教案本发放给教师的行为不能证明所有权已发生转移是要求当事人对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进行证明，违反了法律规定。

申请人认为，学校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的行为足以表明教案本的所有权已经发生移转，申请人继受取得该教案本的所有权。

诚如原判所言，教案本是被申请人购买，其所有权属被申请人所有。但这只是被申请人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以前的状态。在被上诉人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之后，教案本的所有权即发生转移，而由申请人继受获得。

原审判决认为，被申请人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只是将其作为办公用品发放，发放的目的是为了申请人写教案，并无转移教案本所有权的意思表示。这一观点是不正确的。

其二，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上交教案本的行为并非对教案本主张所有权，而仅是为了完成教学管理工作。

被申请人发放教案本后，从未主张对教案本的所有权。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上交教案本，目的是为了检查教师准备教案的情况，因而其管理制度中才有诸如教师不上交教案，可以给予某种形式的处分的规定。需要明确的是，这种处分是学校对教师的行政处分，而不是学校因教师侵害了学校对教案本的所有权而要求教师承担的民事责任。因而，也可以说学校自发放教案本后并未主张对教案本的所有权，这正与前述被申请人对教案本所有权转移的默示行为相一致。

本案中，教案本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和性质：一是被申请人发给申请人的教案本，是空白教案本，属于种类物；二是申请人上交给被申请人的教案本，是写有教案的教案本，属于特定

物。当申请人在空白教案本中写上了教案后，此物已非彼物，教案本已不再是种类物而是特定物。如果原判认为被申请人有主张其空白教案本(种类物)的权利，申请人也只需以与原物相同或相似的空白教案本(种类物)返还，因何原判却以申请人所拥有的写有教案的教案本(特定物)来满足被申请人的主张呢?这显然是错误理解了种类物和特定物的关系，导致了文不对题的判决结果。

需要特点指出的是，申请人请求返还的标的物是附着了教案的教案本，申请人撰写教案虽然是完成工作任务，但并不能就此推论附着了教案的特定物的所有权与未附着教案的种类物在所有权关系上就没有改变。如果说学校还有权主张对作为空白教案本的种类物的所有权的话，也不应该通过占有附着了教案的教案本这一特定物的方式实现。实际上，民法中已经规定了当事人主张种类物的方法：用种类物代替，即用另外的空白教案本归还学校以实现学校对原发给申请人的空白教案本所有权的主张；无种类物代替时，折价赔偿，即如无另外的空白教案本，申请人可以对学校发给的空白教案折价归还以实现学校主张对空白教案本的所有权。因此，二审判决认为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归还附着教案的教案本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三、原判认定申请人不拥有教案的著作权不仅认定错误，而且系越权行为，应依法纠正

本案是物权纠纷，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物权纠纷与著作权纠纷，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民事纠纷。法院审理案件只能以确定的案件性质及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作为审理的内容，而不应超越这种范围。本案是物权纠纷，原判却大谈著作权保护，且置《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品包括文字作品”的明文规定于不顾，并曲解《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断言教案不属于“作品”范畴，意图为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寻找依据。但原判的这一理由与原判结果并无事实、法律及逻辑上的联系，观点错误且超出

了审判职权范围。

从法院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来看，著作权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如果案件涉及著作权问题，也只有中级人民法院才有权在一审案件中对其作出评判。但本案一审法院却在物权纠纷案件中，大谈著作权问题，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级别管辖原则，属违法行为。二审判决虽然认为教案属于“作品”，但对一审判决所确认的申请人不拥有教案著作权的判决理由不置一词的情况下，维持原判，亦属错误。因生效判决具有既判力，原判认定的教案不属“作品”范畴，或者教师不拥有教案的著作权，将被固定，为申请人就教案著作权归属问题寻求法律救济，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因此，一、二审判决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是错误的，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也是错误的，深望贵院主持公正，依法提起抗诉，要求法院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院抗诉流程篇四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某，男

一审被告：李某某，女

申请人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济民一终字第某号民事判决，特向贵院申请抗诉。

申请贵院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济民一终字第某号民事判决，依法抗诉。

一、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

缺乏证据证明，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判决认定，申请人、一审被告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属认定事实错误。

申请人与一审被告为姐弟关系，xx年某月某日二人继承了本案诉争房屋，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但在继承该房屋时，一审被告已经于xx年某月某日与孙某某结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一审被告继承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该房产的共有人有三人：申请人、一审被告和孙某某。申请人与一审被告在未经另一共有人孙某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与被申请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只有经过权利人追认或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行为才有效。原审判决在未查明孙某某对申请人和一审被告的行为是否追认的情况下，径行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属认定事实错误。

（二）原审判决认定，办理过户的时间为给付首付款时，属认定事实错误。

首先，一审被告做出的“余款过户、贷款后付清”的意思表示无效。本案诉争房屋有三个共有人，在没有其他两个共有人的授权，事后也未取得他们追认的情况下，一审被告的意思表示不能视为是其他两个共有权人的意思表示，一审被告的该意思表示对其他两个共有人没有约束力。

其次，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过户的时间不明确，未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房屋买卖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约定，“甲方应于结清该房屋相关费用后，协助乙方办理该房相关的更名手续及房产证。”而该《房屋买卖合同》第四款规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到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从以上可以看出，该《房屋买卖合同》对办理过户的时间的约定是矛盾的，

约定不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应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本案中，跟据合同条款无法确定过户时间，只能按交易习惯确定，而房屋买卖的一般交易习惯为付清全部房款后办理过户手续。

综上，该房屋的过户时间应为付清全部房款时，而不是给付首付款时，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二、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具体理由如下：

原审判决认为，被申请人有先履行抗辩权，属适用法律错误。如前所述，该房屋的过户时间为付清全部购房款时，在被申请人没有付清全款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认定被申请人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判决申请人与一审被告办理过户手续，属适用法律错误。

三、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孙某某是诉争房屋的共有人，其不参加诉讼，无法查明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应当依职权追加其为被告。但原审法院没有追加，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把原本无效的《房屋买卖合同》认定为有效，进而错误判决申请人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故特申请抗诉，望支付支持。

此致

检察院抗诉流程篇五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___，该校校长。

申请事项

敬请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促使人民法院撤销一、二审判决，再审改判申请人胜诉。

申请理由

一、二审判决认为学校将空白教案本发放给教师的行为不能证明所有权已发生转移是要求当事人对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进行证明，违反了法律规定。

申请人认为，学校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的行为足以表明教案本的所有权已经发生移转，申请人继受取得该教案本的所有权。

诚如原判所言，教案本是被申请人购买，其所有权属被申请人所有。但这只是被申请人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以前的状态。在被上诉人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之后，教案本的所有权即发生转移，而由申请人继受获得。

原审判决认为，被申请人将教案本发放给申请人，只是将其作为办公用品发放，发放的目的是为了申请人写教案，并无转移教案本所有权的意思表示。这一观点是不正确的。

其一，意思表示有明示和默示两种形式，其效力相同。在被申请人将教案本发放给上诉人时，或许并未作出明确的转移

教案本所有权转移的意思表示，但作为一种长期实行并为教育界(其实又何止教育界!)普遍遵守的惯例，办公用品发放给教师后，学校即不再主张对该办公用品的所有权，教师也不负返还该办公用品的义务。因为作为一种人所共知的事实，发放给教师的办公用品会在办公过程中被消耗。这种惯例是所有包括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在内的所有教育工作者所共知并遵守的。对于发放教案本的被申请人而言，向申请人发放教案本的积极行为，加上不再主张被发放的教案本所有权的默示认知，构成了对教案本所有权转移的意思表示。因此，申请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了教案本的所有权。在此情况下，不能认为学校没有转移教案本所有权的意思表示。作为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并不需要当事人另行举证证明。

其二，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上交教案本的行为并非对教案本主张所有权，而仅是为了完成教学管理工作。

被申请人发放教案本后，从未主张对教案本的所有权。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上交教案本，目的是为了检查教师准备教案的情况，因而其管理制度中才有诸如教师不上交教案，可以给予某种形式的处分的规定。需要明确的'是，这种处分是学校对教师的行政处分，而不是学校因教师侵害了学校对教案本的所有权而要求教师承担的民事责任。因而，也可以说学校自发放教案本后并未主张对教案本的所有权，这正与前述被申请人对教案本所有权转移的默示行为相一致。

本案中，教案本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和性质：一是被申请人发给申请人的教案本，是空白教案本，属于种类物；二是申请人上交给被申请人的教案本，是写有教案的教案本，属于特定物。当申请人在空白教案本中写上了教案后，此物已非彼物，教案本已不再是种类物而是特定物。如果原判认为被申请人有主张其空白教案本(种类物)的权利，申请人也只需以与原物相同或相似的空白教案本(种类物)返还，因何原判却以申请人所拥有的写有教案的教案本(特定物)来满足被申请

人的主张呢？这显然是错误理解了种类物和特定物的关系，导致了文不对题的判决结果。

需要特点指出的是，申请人请求返还的标的物是附着了教案的教案本，申请人撰写教案虽然是完成工作任务，但并不能就此推论附着了教案的特定物的所有权与未附着教案的种类物在所有权关系上就没有改变。如果说学校还有权主张对作为空白教案本的种类物的所有权的话，也不应该通过占有附着了教案的教案本这一特定物的方式实现。实际上，民法中已经规定了当事人主张种类物的方法：用种类物代替，即用另外的空白教案本归还学校以实现学校对原发给申请人的空白教案本所有权的主张；无种类物代替时，折价赔偿，即如无另外的空白教案本，申请人可以对学校发给的空白教案折价归还以实现学校主张对空白教案本的所有权。因此，二审判决认为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归还附着教案的教案本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三、原判认定申请人不拥有教案的著作权不仅认定错误，而且系越权行为，应依法纠正

本案是物权纠纷，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物权纠纷与著作权纠纷，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民事纠纷。法院审理案件只能以确定的案件性质及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作为审理的内容，而不应超越这种范围。本案是物权纠纷，原判却大谈著作权保护，且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品包括文字作品”的明文规定于不顾，并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断言教案不属于“作品”范畴，意图为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寻找依据。但原判的这一理由与原判结果并无事实、法律及逻辑上的联系，观点错误且超出了审判职权范围。

从法院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来看，著作权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如果案件涉及著作权问题，也只有中级人民法院才有权在一审案件中对其作出评判。但本

案一审法院却在物权纠纷案件中，大谈著作权问题，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级别管辖原则，属违法行为。二审判决虽然认为教案属于“作品”，但对一审判决所确认的申请人不拥有教案著作权的判决理由不置一词的情况下，维持原判，亦属错误。因生效判决具有既判力，原判认定的教案不属“作品”范畴，或者教师不拥有教案的著作权，将被固定，为申请人就教案著作权归属问题寻求法律救济，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因此，一、二审判决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是错误的，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也是错误的，深望贵院主持公正，依法提起抗诉，要求法院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